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 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函知科技部研發

111年1月7日 修正規定 說明 現行規定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 本點增列依循母法(科 大學」)為使本大學研發成果智 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 技基本法)及本校智慧 相關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 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包括智 財產權處理辦法,並酌 保密事宜有所規範,依據「科學 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 作文字修正, 將本要點 保與維護、權利授與、權利讓與、 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 適用之研發成果管理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技術作價入股、收益、迴避及其 及運用範圍定義,移至 及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 他相關資訊之揭露、保密、委任、 第2點規範。 訂定本原則。 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 運用研發成果相關行為(以下簡 稱「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 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相關行 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 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訂定本原 則。 二、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管理及 二、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 一、本點將現行第 1 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 點研發成果管理 運用,係指關於本校研發成果之 註冊申請、權利維護、授權、讓 指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 及運用範圍定義 與、技術作價入股、收益、委任、 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之人員。 移至本點第1項。 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利用本校 申請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大學研 增訂第 2 項產學 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 發成果創作人、正式或約聘之教 合作機構範圍。 管理運用有關之行為。 職員工、本校學生、計畫聘用之 二、現行第 2 點移至 第3點規範。 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機構(以下 專兼任助理。 簡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 審查人員,包括與上述作業相關 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 之校內審查委員、外聘審查委 機構及營利事業。 員。 行政人員,包括辦理上述作業之 本校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含簽 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 運用案件之人員。 一、本點修正依據財 三、利益衝突迴避,指參與或執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 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 團法人台灣經濟 發成果之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 核決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 相關行為之當事人執行職務時, 研究院110年9月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 28 日台經參發字 之人員。 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第 1100001579 號 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與當事

或有獲取利益之虞者,應予迴

人有下列關係: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避。

利益,包括財產及非財產上之利 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以不正 當手段獲取之合法利益亦在本 原則規範範圍之內。

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 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 以內親屬及申請人或其配偶信 託財產之受託人。

成果通案授權查 核意見(以下簡稱 查核意見)稱現行 第2、3點,當事 人及關係人定義, 皆為「包含但不限 於」所列對象,致 適用範圍未臻明 確,應儘速補正辦 理,以明確當事人 及關係人之定義。 故,修正本點。

- 二、刪除現行第 3 點 第1項。
- 三、刪除現行第 3 點 第2項。
- 四、現行第3點第3項 移至本點第2項,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 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 權、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 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 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利於當事 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 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 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四、資訊揭露,指參與或執行本 | 一、本點第 1 項由現 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 行為之當事人與本大學以外之 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外部單 位」) 如於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 果有關行為有財產或非財產上 之利益衝突關係,而致本大學有 受損害之虞時,應主動向本大學 研究發展處揭露,經本大學利益| 衝突迴避相關機制審核控管,以 避免利益衝突或不法輸送。

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 理或運用相關行為當事人涉及 兼職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 露事項,應主動向本校人事室申 報。

前述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關 係,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外部單位 之財務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 行第4點第3項簡 併,「非財產上利 益 |定義係參考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四條第 三項之定義,酌作 文字修正。
- 二、刪除現行第 4 點 第 1 項資訊揭露 定義,依據查核意 見,審查委員建議 政府規範資訊揭 露之目的為風險 控管,不應將「揭 露 | 定義為有受損 害、不法輸送等疑 慮,否則會無人敢 揭露,故删除。
- 三、現行第4點第2項 移至第6點第2項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規範。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 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參與外部 單位所出資或執行之計畫、擔任 外部單位主管職務、擔任外部單 位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曾從事行 政決策而致外部單位獲利、曾參 與或影響本大學與外部單位間 之買賣租借不動產或智慧財產 權交易、曾參與或影響使外部單 位成為本大學之承包商或產品 服務供應商、曾指派他人參與外 部單位所出資之計畫等。 五、保密原則,指當事人執行研 五、保密原則,指參與或執行本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 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 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應 行為之當事人執行與管理或運 予保密之文件,必要時,本校得 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相關業 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務時,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 手應予保密之文件,必要時,本 大學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 契約。 六、本原則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 六、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 一、本點第 1 項依政 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 府科學技術研究 議委員會負責訂定研發成果管 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揭 與外部單位,或於與管理或運用 發展成果歸屬及 露機制及審議舉報案件,並由本 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若具備下 運用辦法第6條 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 列關係者,宜自行迴避: 規定增訂,以明確 (一)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為 利益衝突迴避、資 處)負責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 訊揭露之受理單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 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揭露 案件之內外部通報作業。 親。 位。 (二)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近 二、本點第 2 項由現 當事人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 相關案件涉及兼職之利益衝突 二年內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 行第4點第2項移 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應主動向 論文之師生關係。 列,並酌作文字修 人事管理單位申報,並由其受理 (三)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近 正。 揭露事項及爭議案件。 二年有共同創作研發成果或共 三、刪除現行第6點。 同執行同一研究計畫。 依據查核意見,審 (四)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外部 查委員建議各項 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為配偶 利益衝突管理要

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素規範,請依政府

(五)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外部 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前一年 內曾有資金借貸、投資、背書、 保證等財物來往關係。

(六)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外部 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前一年 內曾有合夥、僱傭、委任或代理 關係或共同經營事業。

(七)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 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 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 審議或核決。

(八) 其他涉及財產或非財產 上之利益關係。

前項申請人辦理專利申請、專利 權維護、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 授權作業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 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時,應填寫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 衝突迴避自我檢核表 | 送交研究 發展處。

法規所訂樣態與 要件進行管理,不 宜過度擴張與複 雜化。

七、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 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 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 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主動 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 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 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 後取得之利益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 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 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 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 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前項書面主動揭露,係指研發成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 一、本點第1項,依政 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 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 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 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 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 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 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 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單 位若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 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 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應自行 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

- 府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第7條 規定,明訂研發成 果創作人得參與 案件洽談,但應迴 避案件審議及核 決。
- 二、本點第2項,由現 行要點第8條第1 項(三)移列,並 依查核意見建議 及政府法規明訂 應揭露之樣態,酌 作文字修正。
- 三、本點第3項,由現 行第6點第2項及 第8點第2項整

果創作人申請辦理研發成果管 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填 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 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 | 送 交研發處,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 位及研發處,陳報校長。

八、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 管理及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 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 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 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 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 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 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若知 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 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 件之人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 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 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 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併,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第 7 點移至 第8點。

八、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 | 一、本點由現行第7 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 對於下列事項,應主動向本大學 權責單位 (研究發展處) 揭露: 二、現行第8點第1項 (一)行政人員,如具影響承辦 業務之客觀性、公平性之情事, 應主動揭露。

(二)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 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 監事或其關係人間,如為利益關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 係人,應以書面主動向本大學揭 露。

> (三)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 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 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 益關係;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 後取得之利益者亦同: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 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 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 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 五以上之股權。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 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 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依 本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第 三條第三款規定,主動通報研究 發展處處理。

(五)其他涉及財產或非財產上 之利益關係,有為資訊揭露必要 之事項。

- 點移列,酌作文字 修正。
- 移至第7點第2 項,所規範應揭露 之樣態,依查核意 見建議及政府法 規規定明訂應揭 露之樣態,刪除政 府法規未規定之 樣態以避免過度 擴張範圍。
- 三、現行第8點第2項 移至第 7 點第 3 項,酌作文字修 正。

前項應向本大學揭露事項,應主動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送交研究發展處,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陳報校長。

九、<u>當事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u> 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爭議案 件處理:

(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 如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 或應揭露而未揭露,經檢舉發生 時,應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 員會審議,受理單位研發處於必 要時,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 「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 (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協助調 查。

(四)<u>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向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提起書面</u>申訴。

(五)應迴避而未迴避<u>、應揭露</u> 而未揭露之當事人,應負擔衍生 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 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九、<u>參與或執行本大學</u>研發成果 管理或運用相關<u>行為之當事人,</u> 對於下列事項,應遵守保密原 則:

(一)<u>如因</u>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授權作業而獲知本<u>大學</u>未揭露/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二)<u>申請人</u>與產學合作廠商洽 談合作或技術移轉授權事宜時, 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簽署 保密契約。

(三)<u>申請人</u>對於所屬實驗室、 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 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 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 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 約。

(四)<u>行政人員</u>對於辦理<u>專利申</u> 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 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獲知 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非必 要,不得影印複製。

(五)<u>行政人員</u>對於辦理專利權 讓與、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獲知 申請人個人授權金所得收入資 料,非經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 保密。

(六)<u>審查人員</u>未經本<u>大學</u>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 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 他人。

(七)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

- 一、本點由現行第 12
 點移列,並將第 1
 項分為(一)、
 (二)、(三)款,
 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委現僅譽產賠責校作第訂相核表第追非失及,處故(內法1定關本點學譽負、定故(內法1定附別, 大型之訂)處,本點學譽負、文之訂)處,本點學譽負、文之訂)處,本點學譽負、文之訂)處,本點學譽負,規相本後置
- 四、現行第 9 點移至 第 13 點,並酌作 文字修正。

		Г
	項。	
十、經具名舉報涉有研發成果管	十、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	一、本點由現行第 13
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案件,由	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審查人	點第1項移列,並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	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	酌作文字修正。
確認 <u>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u> ,應陳	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	二、現行第 10 點刪
報校長後,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	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	除。
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	業品質,且不得藉由審查作業獲	
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	取直接或間接不當利益。審查人	
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	員如有本原則第六條第(一)~	
助機關或主管機關。	(三)項及第七條之情形,應自	
	行迴避。	
十一、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	十一、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得會同	一、本點依科技部科
果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	相關單位,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	學技術研究發展
情事外,其依本校內部程序及研	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迴避、資訊揭	成果歸屬及運用
發成果資助機關之歸屬及運用	露暨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辦法第 20 條,訂
辦法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		定簽辦、審議或核
後,該研發成果之商業價值有明		決研發成果運用
顯變化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		案件之人員之免
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		責規定。
責任。		二、現行第 11 點移至
		定 14 點並酌修文
		字。
十二、研發處應就參與或執行本	十二、參與或執行 <u>本大學</u> 研發成	一、本點由現行第 13
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行	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	點第2項移列,並
為之當事人所通報之資訊應妥	人,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	酌作文字修正。
善保管並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資	迴避、或應揭露資訊而未揭露資	二、現行第 12 點移至
訊揭露管理情形。	訊之爭議或疑義情事發生時,得	第9點(一)~(三)
	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	作文字修正。
	與迴避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	
	衝突與迴避案件,必要時得邀當	
	事人陳述意見。「利益衝突與迴	
	避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	
	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	
	個月。應主動迴避人員未迴避,	
	仍可由研究發展處請求「利益衝	
	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決議通	
	過後要求迴避。	
十三、 <u>當事人</u> 參與或執行研發成	十三、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	一、本點由現行第 9
果管理 <u>及</u> 運用相關 <u>業務</u> ,應遵守	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如發生	點移列,並酌作文
保密原則:	重大利益衝突情事,並經「利益	字修正。

(一)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 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 | 審議確 二、現行第 13 點第 1 護、專利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授 認,陳報校長後,應依發生利益 項移至第9點,並 權作業而獲知本校未揭露/未公 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 查核意見,要求本 開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 校明文規範校內 (二)與產學合作廠商洽談合作 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 處置之相關作法 或技術移轉授權事宜時,如涉及 及當事人應負擔 報該資助機關。 未公開研發成果應簽署保密契 研究發展處應就參與或執行本 責任。 約。 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 三、現行第 13 點第 2 (三)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 行為之當事人所通報之資訊應 項,移至第12點。 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 妥善保管並定期公告利益衝突、 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到善 資訊揭露管理情形。 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 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四)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 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非必要, 不 得影印複製。 (五)對於辦理專利權讓與、技 術移轉授權作業所獲知個人授 權金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 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六)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 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 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七)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 項。 十四、本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研 十四、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相關人 | 一、本點由現行要點 員,其造成本大學名譽或非名譽 第 11 點移列,並 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迴避、資訊揭 露暨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上之財產損失,應負擔專利申 依查核意見建議 明訂最低辦理頻 請、專利權維護管、專利權讓與、 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 率。 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過程 二、現行第 14 點移至 第9點(五)。 中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 行政與刑事責任。 十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 十五、本原則經本大學智慧財 一、本點新增未盡事 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 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 依相關法令辦理。 定辦理。 長核定後實施。 二、現行第 15 點移至 第16點。 十六、本原則經本校智慧財產權 本點次變更,並酌修 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文字。 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修正草案)

102年3月13日第17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2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3日第283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u>本校</u>)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事宜有所規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係指關於本校研發成果之註冊申請、權利維護、授權、 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利用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管理 運用有關之行為。

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三、<u>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u> 件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 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u>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u> 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 五、保密原則,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u>管理及運用</u>相關業務時,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應予保密之文件,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六、本原則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負責訂定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揭露機制及審議舉報案件,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揭露案件之內外部通報作業。

當事人<u>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案件</u>涉及兼職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u>應主</u>動向人事管理單位申報,並由其受理揭露事項及爭議案件。

七、<u>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u> 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之利益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前項<u>書面主動揭露,係指研發成果創作人申請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u>,應 主動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送交<u>研發處</u>,或以 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發處,陳報校長。

- 八、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u>及</u>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若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 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九、當事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爭議案件處理:

- (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如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應揭露而未揭露者, 經檢舉發生時,應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受理單位研發處於必要時, 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協助調 查。
- (二)調查小組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資料或書面答辯,並得請求當事人所屬單位協助 調查,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調查結果提送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u>,通知當事人。如涉及利益 衝突或不當利益之情事,提出該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 之處置建議。
- (四)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15日向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提起 書面申訴。
- <u>(五)</u>應迴避而未迴避<u>、應揭露而未揭露之當事人應負擔衍生之</u>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 應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十、 經具名舉報涉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案件,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 審議確認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應陳報校長後,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 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或 主管機關。
- 十一、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依本校內部程序

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之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後,該研發成果之商業價值有明顯變化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

- 十二、 <u>研發處</u>應就參與或執行本<u>校</u>研發成果管理<u>及</u>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所通報之資訊應 妥善保管並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資訊揭露管理情形。
- 十三、 當事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一)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授權作業而獲知本<u>校</u>未揭露/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 (二)與產學合作廠商洽談合作或技術移轉授權事宜時,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簽署 保密契約。
 - (三)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 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四)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非必要,不得影印複製。
 - (五)對於辦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獲知個人授權金所得收入資料,非經 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 (六) 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七)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 十四、 <u>本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研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暨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十五、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原則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

11 11	名稱	い原叩い	
割作	人(即發明人)	所屬單位	
依據以東得一	人書面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 學之利益者亦同: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 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進行利益揭露,每人填寫一份表格。 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研發成 到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 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	發成果 或持有
) {	揭露事項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有無持7 下列之利益:	「或來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	獲取
項	類型	説明 項目/金	含額
1	動產/不動產	□無 □有,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u>%</u>) □無 □有,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無 □有,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 利益	反得之 □無 □有,	
	於本案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有兼職、借		(正大
5	問關係,如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 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董事、 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營利事; 構職務簽辦表)	業機
5		学界任教師/研究人貝兼任營利事等 構職務簽辦表)	業機
	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学界任教師/研究人貝兼任營利事等 構職務簽辦表)	業機
6 7	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找 其他相關利益	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營利事等 構職務簽辦表) 轉案 □無 □有,	
6 7	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 其他相關利益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之關係/	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營利事等 構職務簽辦表) 轉案 □無 □有, □無 □有,	

項	類型	說明		項	頁目/金額			
1	動產/不動產	□無	□有,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無	□有,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無	□有,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 益	利	□有,					
5	創作人/發明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 、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有,					
6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無	□有,		_			
7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無	□有,		_			
 三、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或關係人事後知悉或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同意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已詳閱並應遵守「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 								
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暨保密原則」相關規定。								
創化	F人/發明人:(簽	(章)	日期:	_年月	日			
單	位 主 管:(簽	(章)	日期:	_年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揭露事宜。

二、應揭露人員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創作人若有多位,請分別進行利益揭露。

☑當事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關係人如: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

三、揭露時間

於申請案件提出送交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利益的定義

- (一) 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泛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之利益衝突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